

证券代码：870593

证券简称：迈科期货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迈科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资源”或“子公司”）与广州创融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融”）、广州富利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利”）、宁波道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道筑”）开展仓单质押业务，到期后未能收回，截至2024年末账面余额合计16,038.79万元，根据迈科资源委托律师收集的相关材料，以及上述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金属”）存在严重人员混同情形，构成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二）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购买瑞华瑞昇3号私募投资基金11,000.00万元，其基金合同约定，瑞华瑞昇3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深圳市嘉安利丰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基金闲置资金投资于短期类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时，会计师事务所对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华创新”）实地走访得知，根据控股股东迈科金属、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瑞智鸿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控股企业）三方签订的《陕国投·创元39号迈科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十期信托单位认购资金权属及兑付事项确认合同》等资料，瑞华瑞昇3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款实际被基金管理人投向公司的控股股东迈科金属，构成了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

二、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一）迈科资源仓单质押业务款项被控股股东占用事项，迈科资源已向迈科金属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过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方式进行追偿。迈科金属破产管理人已对

申报债权进行了复审，并给出了审查意见：结合债权人申报材料及债务人审核意见，形成该笔债权的事实清楚，有明确的质押合同和银行转账凭证相互印证，本金部分可予全额确认，确认金额为157,139,100.00元；资金占用费金额3,142,782.00元，违约金金额7,433,457.51元。合计确认债权总额为167,715,339.51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二）关于迈科期货认购私募基金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占用事项，经公司及各方努力，公司与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成都瑞华创新以非现金分配方式对公司持有的瑞华瑞昇3号私募基金份额进行处置。非现金分配形式为：瑞华瑞昇3号将其对迈科金属享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12,163.79万元（“标的债权”）转让给迈科期货（“非现金分配”）。公司已向迈科金属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12,163.79万元，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债权核查结果告知函：确认债权金额121,637,875.23元（债权本金110,000,000.00元，利息11,024,444.44元，其他613,430.79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已及时披露了相关违规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上述事项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及不良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金属破产管理人保持积极沟通，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相关事项，必要情况下及时聘请律师，收集相关证据，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使资金占用方及时清偿相关款项，力争尽早清理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定相关制度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关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有效控制、预防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确保公司合规经营，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公司定期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直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